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9〕33号

关于同意区楠等6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2014级经济管理类国际班学生区楠、黄芷盈，2015级生物科学（爱尔兰合作班）专业学生胡济华，2016级动物科学专业学生陈建勋，均因自费留学申请退学；2017级材料化学专业学生童玉海，因不适应校园生活申请退学；2018级农学专业学生马妙兰，因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107号）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区楠、黄芷盈、陈建勋、胡济华、马妙兰、童玉海等6名学生的退学申请，予以退学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9年6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

抄送：广东省教育厅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